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文件

中石大胜院发〔2017〕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干部勤政廉政，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山东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鲁办发[2012]15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党政职能部门、学院、直属单位的正职中层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中层干部，以及实行独立核算单位或负有明显重要经济责任的副职中层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中层干部在任期届中、届满，或者任期内因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辞退、退休等原因离开现岗位时，须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纪检审计处组织实施。根据审计工作需要，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由学校纪检审计处实施委托。

第六条 实施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中层干部及所在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借故拒绝、拖延、阻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依法履行对本单位经济管理的职责；
- （二）财务收入、支出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 （三）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四）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五）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是否存在纠纷和遗留问题；
- （六）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
- （七）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八）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是否存在重大失误；

(九)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是否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

(十)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八条 不同岗位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根据被审计干部岗位特点确定相关审计内容。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以本届任期为主要审计时限。任职不满一个任期的，审计实际任职期间；任期时间较长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必要时可延伸至审计日。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条 纪检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进点会议，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二条 审计组一般在审计实施前向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的中层干部本人在审计通知书送达 3 日内向审计组提供如下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述职报告，主要包括：

1. 所任职务、任职期限和职责范围；

2. 任职期间单位基本情况;
3. 任职期间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情况;
4. 任职期间单位重要经济决策及效果、效益情况;
5. 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纪及廉洁规定情况;
6. 任职期间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有关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分工资料;

(三) 有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资料;

(四) 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

(五) 有关经济合同、债权债务等资料;

(六) 任期内有关经济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后出具的检查报告、审计报告;

(七) 审计组确定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所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审计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账表、实物资产、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等规定程序, 按照审计规范和规定审计程序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 形成的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5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六条 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国家、学校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纪检审计处可依法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处理意见；对审计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审计评价

第十七条 纪检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对被审计中层干部任期期间对其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有关经济活动所负有的责任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纪检审计处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清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纪检审计处负责解释。